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黃國豪

電話：22289111+54915

電子信箱：brant30112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20092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926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12年『資訊素養與倫理』
創意教案參選活動」簡章1份，請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參與
並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年10月20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20045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相關課程之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，並鼓勵教師運用多元、彈性方式詮釋資訊素養與倫理意涵，設計各領域教案，有助於教師將資訊素養與倫理知能經過自我轉化，發展出富有特色及切合教學對象之教學。
- 三、本活動源自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之優良教案徵選活動，為鼓勵更多教師能參與選拔，故延長徵件期限以廣納優良教案，原已投件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之優良教案數位素養組者，毋須重複投件。
- 四、活動簡要說明如下：



- 
- 
- (一)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- (二)參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）。可跨校組隊參加，每組報名人數至多4人（含）以內，報名組員一經確定即不得更改，每人以參加1件為限（已投件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之優良教案數位素養組者，請勿重複報名）。
- (三)議題內容：以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相關議題融入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設計，議題內容以教育部「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」（<https://eteacher.edu.tw/>）為主，如：數位康健、網路識讀、網路沉迷、網路霸凌、網路交友、禮儀規範、網路安全、網路遊戲、網路隱私、網路交易、法律與著作權、社交工程等。
- (四)報名方式：繳交電子檔資料。
- (五)審查時間：112年12月。
- (六)得獎公布：預定於113年1月份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(七)參選相關事宜及報名表件公告於教育部「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」（<https://eteacher.edu.tw/>），若有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陳小姐03-5712121分機52480，信箱：pinshiou@nyc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國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